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教六字第 9027578800 號函發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51889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31207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08272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730363400 號函修正

一、依據：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二、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學校師生多元的藝術學習管道，透過藝術家體驗教學與風範引導，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以加強推行藝術與人文教育，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四、實施方式：申辦學校得就校區之地理環境、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選聘邀請藝術家駐校指導及研擬具學校特色之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者核定補助經費。

五、實施範圍

- (一) 視覺藝術類：包含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及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與創作。
- (二) 音樂類：包含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 (三) 表演類：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包含：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 (四) 文學類：小說、散文、詩詞及劇本等作品創作與欣賞。
- (五) 其他類：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各類創作表現與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六、學校實施原則

(一) 校內駐校藝術家選聘之流程

各校得由校長召集對藝術學有專長之教師或家長五至七人，組成駐校藝術家選聘小組進行下列工作：

1. 訂定校內駐校藝術家之各種作業規定。
2. 負責藝術家之專業資歷（包含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

- 活動等)、工作經驗與人格特質等資格審核及活動效益評估。
3. 負責駐校藝術家之邀請、聯繫與接待相關事宜。
 4. 負責藝術家駐校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5. 駐校藝術家之選聘，除由學校主動徵求，亦得由藝術家自備相關資歷證明依各校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由各校選聘小組進行相關資格審查。
 6. 經選聘小組審核通過之駐校藝術家報送本局核備後，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二)駐校藝術家遴聘方式

- 1.各校得參考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建立之藝術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選聘駐校藝術家。
- 2.本局得結合文化局駐市藝術家活動，公告藝術家預定行程，提供各校選聘駐校藝術家之參考。
- 3.各校得結合國內各大專院校組成夥伴群組關係，共同聘請國內外藝術家駐校，促進藝術資源交流。

(三)駐校藝術家合作方式

1. 邀請藝術家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2. 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3. 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4. 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

(四)駐校藝術家工作內容

1. 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
2. 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3. 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
4. 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5. 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6. 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五)學校得結合藝術家到校進行教學指導、創作展示等，提供學生發

揮創意與設計潛能，並給予獎勵，增進營造校園美化與藝術情境。

七、補助申請

(一)辦理期程：於每年一月提出申請。

(二)學校應檢附之資料

1.實施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2.活動課程表。

3.經費明細表(每校申請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如附件二)。

八、經費核銷

(一)核銷日期：本活動係以會計年度計算，申請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函送活動成果報告(如附件三)，12 月活動最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

(二)核銷程序

1.市立學校經費依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於各校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

2.私立學校應檢附原始憑證以公文報送本局辦理核銷。

九、成果檢核

(一)學校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成果報告(格式規範如附件三)

(二)本局為展現駐校藝術家辦理成果，每年由申辦績優學校辦理發表觀摩。

十、獎勵：

(一)學校對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優異者，於公開場合頒獎予以獎勵。

(二)本局對學校辦理本項活動成效良好者，由本局從優敘獎。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